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4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時35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5時10分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3時正	5時2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5時20分
龔栢祥議員, MH	3時40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46 分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郭詠健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3 時 45 分	4 時 45 分
-----------------------	----------	----------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郭偉強議員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黎廉俊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張詠敏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1
周國智先生	路政署 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
鍾志信先生	路政署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司徒敏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6
溫錦璇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葉偉富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吳健文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6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和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1 張詠敏女士出席會議。運輸署 陳志明 先生和 利世鏗 先生介紹第 21/16 號文件。

4. 2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建議各委員先諮詢地區意見並作仔細研究和考慮，再向相關部門提出合適的走線方案，於下次會議討論各個方案及選出三條走線方案排優次；
- (b) 許嘉灝 委員表示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他認為委員可先諮詢地區意見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走線方案作討論，以提高討論效率；
- (c) 麥德正 委員詢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部門可否為東區超過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又詢問此撥款項目的目的是否同時用以推動東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
- (d) 黃健興 委員詢問若委員提出超過三條走線方案，部門會否分階段繼續為各建議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以及工程的時間表。他希望此工程能盡快完成；

負責者

- (e) 楊斯竣 委員認為各委員可就文件諮詢區內長者中心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提出合乎區內需要的走線方案。他表示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若資源許可，部門可否為東區超過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f) 龔栢祥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表示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部門應提出更具體的參考條件讓委員考慮建議走線方案；
- (g) 黎志強 委員表示部門所提出選擇行人通道位置的參考條件有太大限制，而且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委員難以就選擇合適的走線方案達成共識。他建議委員會考慮請其他相關委員會研究區內需要，再向委員會建議合適的走線方案作討論；
- (h) 羅榮焜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指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委員難以選出一條讓最多市民受惠的走線方案。他建議委員會考慮請其他相關委員會研究合適的走線方案再交由委員會討論；
- (i) 梁國鴻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表示現時三千萬的撥款額難以為東區有需要的行人通道都加建上蓋。他建議由部門研究合適的選址再交委員會討論；
- (j) 梁兆新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認為政府在此工程項目的撥款太少。另外，他指部門所提出選擇行人通道位置的參考條件有太多限制，未必能涵蓋多條需要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他認為委員可以行人流量來衡量各建議方案的排序優次。他希望主席能帶領委員有效率地就此項目達成共識；
- (k) 張國昌 委員希望部門提供更具體的參考條件如人流數據讓委員就稍後提出的各走線方案作討論及選擇；
- (l) 徐子見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希望政府增撥資源讓部門可在東區多條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認為部門應提供更客觀的參考條件讓委員作考慮。他建議委員會可考慮請其他相關委員會研究區內需要，再向委員會建議合適的走線方案作討論；

負責者

- (m) 洪連杉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表示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他希望委員會能就選擇走線方案的大方向達成共識以提高稍後討論各方案排序優次的效率；
- (n) 林其東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認為選擇行人通道位置時可考慮附近的交通配套、行人流量和地區設施配套等因素。他希望此工程可讓大部分的東區居民受惠；
- (o) 林心廉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詢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部門可否為東區超過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p) 王志鍾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希望政府能每年調撥資源為區內有需要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認為部門應向委員就選擇行人通道位置提供更具體的參考條件如人流數據讓委員作討論；
- (q) 古桂耀 委員支持政府向地區撥款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表示以現時政府所調撥的資源，估計只足夠興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他指東區有多條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因此由部門進行研究再向委員會提出工程選址作討論會更合適。另外，他希望部門能在會議之前將相關資料透過秘書處發放予委員，讓討論的過程更有效率；
- (r) 何毅淦 委員表示區內有些需要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未必合乎部門就選擇行人通道位置所提供的參考條件，他希望部門能讓委員會更有彈性地盡用政府就此項目撥出的資源，不要限制工程的數目。他詢問部門會否就不同用地的規劃和需要而設計不同款式的行人通道上蓋。另外，他希望部門能在會議之前向委員提供討論項目的相關資料，讓委員能掌握更全面的資料作討論；
- (s) 李鎮強 委員表示東區的人口較多，希望政府能就此項目多撥資源予東區以回應東區居民的需要；
- (t) 林翠蓮 委員建議委員在提出走線方案前先諮詢區內的長者機構，並以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為原則去選擇方案。她希望部門能就選擇行人通道位置提供更具體的參考數據讓委員能作客觀的分析及討論；以及
- (u) 趙資強 委員指出根據政府的現行機制，三千萬以下的工程項目所需的審批時間較短，因此認為委員會應按部門就選擇行人通道位置所

負責者

提供的參考條件選擇三千萬以下的工程使工程盡快完成。他認為委員可按部門發出的文件及提供的資料討論此項目，並且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走線方案作詳細分析和討論，以提高會議效率。

5. 運輸署 陳志明 先生和路政署 曾憲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政府並未有為題述項目設撥款上限，如工程預算超過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即約三千萬元，工程便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所需處理時間較長。因此，如委員會希望能盡早在區內展開工程，可選擇工程預算在三千萬以下的走線方案；
- (b) 政府現階段預算為每區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會因應各區的反應和訴求檢討相關政策及是否需要繼續進行有關項目；
- (c) 為方便區議會建議走線方案，署方列出了一些參考條件供各委員作考慮，希望委員可以提出受歡迎及技術上可行的走線方案。署方會就委員所提出的走線方案進行研究，並提供技術分析和數據資料，讓委員作討論及選定最終的走線方案；以及

路政署

- (d) 署方會根據各區的地理環境和其他因素設計行人通道上蓋，並會交由橋樑及有關外觀建築物諮詢委員會作審批後再落實設計方案。

運輸署／路政署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按部門的時間表向秘書處提交建議走線方案，並繼續跟進此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發電郵邀請委員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或該日前提提交建議走線方案以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6 號)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i)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7. 顏尊廉主席表示由於議題同時涉及地區休憩場地的管理工作，委員會會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聯席討論是項議題，此外，文件內容及跟進事項 1(3) 同樣涉及 HF90A 的工程，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8.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周國智先生、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栢誠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溫錦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和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路政署 鍾志信 先生和栢誠公司 溫錦璇 先生介紹第 22/16 號文件。

9.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贊成題述交通安排。他希望部門先改動英皇道遊樂場內的設施，尤其是指示牌和觸覺圖，再進行改道工程，使工程對公園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他希望部門與健威花園和健威坊各業權持份者研究為行人天橋和健威坊接駁升降機的可行性；
- (b) 蔡素玉 委員贊成題述交通安排。她認為三年的施工期太長，希望部門能縮短工程時間。她建議部門分階段按工程的進度進行封路安排，減低工程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 (c) 古桂耀 委員詢問部門在工程完成後會否把英皇道遊樂場的設施設回原位。他希望部門在公園入口位置保留禁止吸煙的標示防止市民在公園範圍吸煙；
- (d) 梁兆新 委員贊成題述交通安排，認為此安排能在施工期間為市民提供一條較安全和寬闊的公用行人路。他希望部門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初期積極向市民解釋新安排，並且密切監察公園使用者的情況和反應，減低題述安排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負責者

- (e) 洪連杉 委員希望部門能加快完成工程，並且在施工期間能互相協調，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f) 林心廉 委員表示現時部門只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和斜道，詢問部門能否同時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 D 出口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 (g) 王振星 委員詢問部門能否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 D 出口興建升降機或其他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
- (h) 許嘉灝 委員表示由於健威坊屬私人業權所擁有，而天橋與健威花園之間的路面空間太少，因此上屆委員會同意部門現時提出的方案。他希望部門繼續積極與健威坊的業權持份者商討爭取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0. 路政署 鍾志信 先生和栢誠公司 溫錦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題述工程位置涉及多條地下管道，署方須與相關公營公司協調工序，以確保工程不會對管道造成影響，因此工程所需時間較長。署方會積極監察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 (b) 署方已就於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 D 出口加建升降機進行研究。由於健威花園與 D 出口的行人路路面太窄，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技術上並不可行。另外，接駁健威花園位置涉及私人業權，署方亦曾與健威坊的業權持有人和管理公司商討接駁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然而，健威坊管理公司並未有計劃加建有關設施。署方會繼續留意在該位置加設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 (c) 署方會先改動公園內受影響的設施如指示牌和觸覺圖，才正式實施題述臨時交通安排。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在公園入口位置保留禁止吸煙的標示，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署方預計工程將於 2019 年年初完成。在工程完成後，署方會把相關設施的改動還原；以及
- (d) 在工程展開初期，署方會安排「關懷大使」於公園出入口及工程位置向市民解釋題述臨時交通安排。

路政署

11. 顏尊廉 主席希望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IV.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鰂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xi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鰂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12. 顏尊廉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內容及跟進事項 12 同樣涉及題述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委員會會合併討論。

13. 顏尊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和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23/16 號文件。

14.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嘉灝 委員表示北角碼頭附近設有不同旅遊景點，因此附近一帶經常會有大型旅遊巴士上落客，亦會對旅遊巴士停泊位有一定需求。他指題述措施為北角區內提供旅遊巴士臨時停泊空間，有效紓緩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他支持延長題述措施至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中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全面啟用為止；
- (b) 鄭志成 委員支持延長題述措施至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中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全面啟用為止。他表示現時旅遊巴士都有使用題述臨時停泊區，因而解決了渣華道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希望位於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能盡快落成，並指部門屆時應盡力協調鼓勵旅遊巴士司機使用新停泊位置。另外，他希望部門日後在審批遊輪公司的專營權時，應探討將區內的交通配套列作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盡量避免核准兩間遊輪公司同時使用同一碼頭上落客，以免加重區內交通負擔；
- (c) 趙資強 委員指題述措施有效疏導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部門能積極跟進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中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的進度，以盡早騰空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的用地作其他長遠發展；
- (d) 許林慶 委員指題述措施有效紓緩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位

負責者

於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能盡快落成；

- (e) 張國昌 委員詢問若在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以滿足旅遊業的需求，部門有否預備替代方案以解決北角區內大型車輛停泊位不足的問題。他又擔心部門會無限期要求延長題述措施；
- (f) 洪連杉 委員詢問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何時落成。另外，他希望部門能繼續加強在渣華道一帶對車輛違例停泊的執法；
- (g) 王振星 委員擔心，發展商在發展前北角邨用地時，會為了加快完成新樓盤而集中資源於工程的住宅項目部分，因而影響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進度。他詢問上述泊位預計何時落成。他請委員會探討能否邀請部門定期就題述措施向委員會匯報；
- (h) 何毅淦 委員希望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能盡快落成。他表示，長遠而言，為解決大型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部門應考慮在東區設置多層大型車輛停車場；
- (i) 蔡素玉 委員支持題述措施，並指旅遊業界均歡迎部門繼續在海裕街設立臨時停泊區讓旅遊巴士作短暫停泊。另外，她指將來在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旅遊巴士泊車位，由於較海裕街更接近北角碼頭，因此會比前者更適合用作旅遊巴士停泊區。她相信屆時旅遊巴士司機將會更積極使用新落成的停泊區。她亦希望部門繼續關注渣華道的交通情況，並建議部門於渣華道一帶另覓臨時大型巴士停泊位置，以應付將來旅遊旺季的需要；
- (j) 丁江浩 委員指現時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數目減少，加上題述臨時停泊區的使用率未達飽和水平，因此不贊成延長題述措施。他希望部門能夠盡快騰空題述用地以興建休憩設施。另外，他詢問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預計何時落成；
- (k) 黎志強 委員詢問位於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預計何時落成。他認為，長遠而言，部門應探討在東區設置大型車輛停車場；
- (l) 羅榮焜 委員建議，邀請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交代該項目內的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進度；

負責者

- (m) 古桂耀 委員建議邀請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出席委員會會議，交代旅遊巴士停泊位工程的進度；
- (n) 趙家賢 委員建議委員會發信予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以要求該發展商研究能否加快完成項目中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並且同時邀請該發展商到委員會交代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o) 林翠蓮 委員認為應邀請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到委員會交代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進度。

15.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和 梁健德 先生，以及運輸署 黎廉俊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這項臨時措施的目的是要為北角區提供一個流轉空間，以供旅遊巴士在渣華道上落旅客後，可作短暫逗留，以免這些旅遊巴士在渣華道及附近道路違例停泊。而海裕街臨時旅遊巴士停泊區啟用後，運輸署及警方均表示渣華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大為改善。由此可見，這個流轉空間的存在緩解了北角區的交通負擔；
- (b) 按照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此前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排列的優次、前述各個項目的估計費用及每年用作推展前述各個項目的的現金流需求估算，延長題述臨時措施不會影響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工程的進度；

運輸署

- (c) 根據署方的統計，題述措施的使用率在過往半年大大提高，加上警方在渣華道加強對違例泊車執法，現時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大有改善；
- (d) 根據發展商所提供的資料，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置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底落成。署方會積極向發展商跟進該工程的進展；以及
- (e) 根據現時題述措施的使用情況，新落成的 30 個旅遊泊車位足以為北角提供一個流轉空間，以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署方會繼續監察渣華道一帶的交通狀況，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和旅遊業界進行協商，以保持該區的交通暢順。

負責者

東區民政事務處／
運輸署／警務處

16. 顏尊廉主席總結時表示，普遍委員原則上支持延長實施題述措施至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全面啟用為止。委員會同意致函項目發展商，要求發展商盡快完成及早日開放前述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和交代工程進度，以及邀請該發展商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會簡介工程進度。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致函項目發展商。)

V.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6 號)

17.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24/16 號文件。

18. 委員備悉文件。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19. 顏尊廉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和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栢誠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20.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建議部門在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進行工程之前預先通知附近居民工程展開的日期和時間，以免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引起投訴。他希望部門能按屋苑的內部指引，於早上九時正才開始進行工程。另外，他希望部門按時完成該項工程；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結構編號 HF63 工程位處斜道，希望部門做足防水措施以免天雨關係影響工程機件及進度。他詢問部門在工程進行期間有否遇到困難；以及

負責者

- (c) 劉慶揚 委員表示結構編號 HF63 工程的完工時間比預期長，希望部門能按時完成工程。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言 先生和栢誠公司 葉偉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定期按各工程進展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預計完工日期，並且會盡量按時完成工程；
- (b) 署方在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的工程開展前，已積極在附近進行宣傳工作，通知市民工程開展的日期和時間，並且應委員的建議在附近的行人天橋張貼海報向市民講解工程進度。署方會盡量配合附近居民的意見調整工程每天的開始時間。由於該工程的樁柱工序規模較小，所以不會造成嚴重的噪音滋擾；以及
- (c) 署方在設計結構編號 HF63 的升降機時已就地理環境如該位置斜道可能會帶來的問題進行評估，並且在設計上作出相應的配合。署方仍在研究該工程的各項細節，會適時向委員報告最新設計方案。由於該工程涉及煤氣管道的改道，署方需跟煤氣公司協商以至工程預計完工時間稍為押後，現時樁柱工程已順利完成，署方會盡量按時完成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項目。

(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2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公司)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和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24.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補充時表示，署方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巴士公司研究可行方案後，建議由現有的 2A 和 82 號線抽調資源開辦一條由小西灣直達東華東院的巴士線 8H 號線。新巴士線收費為 5.2 元，約 30 分鐘一班，每日上午分別由 9 時正和 10 時 15 分在小西灣和東院道開出。

25.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表示東華東院和眼科醫院最早的覆診時間為約九時正。因此，他建議 8H 號線能夠提早於 8 時 30 分在小西灣開出；

負責者

- (b) 羅榮焜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以配合東華東院首輪的覆診和探病時間。另外，他希望新巴士路線能在耀東邨設巴士站；
- (c) 龔栢祥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以配合東華東院首輪的覆診和探病時間；
- (d) 許嘉灝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在合適的地點增設轉駁 8H 號線的轉乘巴士站和轉乘優惠，讓更多東區居民受惠；
- (e) 植潔鈴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以配合東華東院首輪的覆診和探病時間；
- (f) 梁國鴻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於 8 時正至 8 時 30 分在小西灣開出 8H 號線以方便 9 時正需要到醫院覆診的市民；
- (g) 林翠蓮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在需求大但未有 8H 號線的地點增設巴士轉乘服務，並且希望巴士公司能夠提早於 8 時 30 分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
- (h) 林其東 委員指 8H 號線的班次較少，認為巴士到達筲箕灣時未必能接載所有候車市民。他希望部門和巴士公司開辦 8H 號後盡快進行評估，在有需要時加密巴士班次以應付乘客需要。他又希望巴士公司能在阿公岩加開 8H 號線直達東華東院；
- (i) 林心廉 委員指大部分長者都會比預定覆診時間更早抵達醫院，因此希望巴士公司能夠在 8 時 30 分之前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由於其他東區市民也會乘搭 8H 號線往返東華東院以外的地方，而巴士公司抽調 2A 和 82 號巴士線對乘搭此兩條線的市民亦有影響，因此他建議巴士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縮短為 15 分鐘一班；
- (j) 何毅淦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從 2A 和 82 號巴士線抽調資源開辦 8H 號線對該兩條巴士線有何影響。他指現時 70 分鐘的車程略長，建議 8H 號線巴士改經東區走廊以避過英皇道一段路程，並且在北角設轉乘站以服務英皇道一帶的市民；
- (k) 古桂耀 委員表示現時 8H 號線的行車時間太長，建議巴士公司減少在北角的巴士站，改以提供轉乘服務以便利北角市民。他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於 8 時 30 分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以配合東華東院首

負責者

輪的覆診和探病時間；

- (l) 王振星 委員表示現時 8H 號線是唯一由東區直達東華東院的巴士線，希望巴士公司將來即使乘客流量低也不要取消此巴士線。他詢問部門此號線的落成時間表為何；
- (m) 王志鍾 委員指 2A 號線的乘客量大，希望巴士公司不要從 2A 號線抽調資源開辦 8H 號線。他表示單層巴士會較適合 8H 號線的乘客；
- (n) 黎志強 委員讚賞巴士公司和部門接納委員會的意見開辦 8H 號線以回應東區市民的需要。他建議巴士公司在東區不同位置增設轉乘站讓更多東區市民受惠；
- (o) 趙資強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在東區長者集中的地區增設 8H 號線巴士站。他不同意巴士公司從 2A 號線抽調資源開辦 8H 號線，認為對於乘搭 2A 號線的市民造成極大影響。他認為巴士公司應提早在小西灣開出首班巴士，以配合東華東院首輪的覆診和探病時間；以及
- (p) 麥德正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以民生考慮為先，將來不要因盈利問題而取消或削減 8H 號線的班次。

26.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 8H 號線能提早由小西灣開出首班班次的服務時間及增設轉乘站的要求並會研究其可行性；
- (b) 8H 號線為雙層巴士；以及
- (c) 由於 8H 號線與 2A 和 82 號線部份路段相似，因此建議從該兩條號線抽調資源開辦 8H 號線。。

運輸署／新巴城巴
有限公司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項目。

(iii) 要求運輸署於東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28.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

(iv) (1)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

負責者

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 (2) 要求解讀《二零一五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 要求討論政府接管東隧事宜
-

29.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0.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希望部門繼續跟進東隧的交通流量問題；以及
(b) 黎志強 委員希望部門能夠邀請東隧承辦商能夠到委員會報告接管東隧後的營運情況。

運輸署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第(1)項議題，以及取消跟進第(2)和第(3)項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10月26日電郵至運輸署要求安排東隧承辦商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 (v) (1)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鯽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

32.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2016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

- (vi)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33.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和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6司徒敏女士出席會議。

34. 洪連杉 委員指涉及私人斜坡的工程較複雜，但此項目已跟進超過四年，希望部門能積極跟進此議題。

35. 屋宇署 司徒敏 女士回應時表示，正考慮代業主進行私人斜坡修葺工程。

路政署/ 屋宇署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項目。

- (vii) (1)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2)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37.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

會議。

38. 5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現時長者進出太古站 C 出口時非常不便，認為港鐵公司不應以技術困難為藉口，拒絕增設升降機；
- (b) 張國昌 委員詢問在太古站 C 出口加設方便長者進出的設施困難何在；
- (c) 梁兆新 委員表示太古站 B 出口空間較大，不明白為何未能加設升降機。他又詢問在太古站 C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困難何在；
- (d) 梁穎敏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只會在全港地鐵站均設置升降機後才考慮在現時設有升降機的地鐵站因應市民的需要加設升降機。她要求港鐵公司的工程師能到委員會交代工程上遇到的技術困難；以及
- (e) 趙家賢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的工程師能到委員會交代工程上遇到的技術困難。

39.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回應時解釋，在太古站 B，E2，E3 和 C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建議，均存在不同的技術困難。公司會向工程師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轉達委員會希望公司安排工程師代表出席會議以解釋技術困難的要求。

港鐵公司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邀請港鐵公司的工程師到委員會解釋技術困難，並於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電郵至港鐵公司要求安排工程師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

- (vi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41.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小姐、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出席會議。

42. 委員會備悉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的書面回覆。

43.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於 2016 年第四季所推出的試驗計劃涉及甚麼路線。他認為部門和巴士公司應盡快實行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 (b) 丁江浩 委員詢問現時的過海路線收費政策如何減少路面擠塞的情況。他認為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有助將乘客分流，以及能夠更有效善用巴士資源；
- (c) 林翠蓮 委員希望部門在檢討巴士專營權時一併考慮題述議題，以及向委員提供更詳盡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她表示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有助將乘客分流，以及能夠更有效善用巴士資源；
- (d) 趙資強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全面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措施，為市民提供更合理的巴士收費水平；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措施，能夠減少市民的候車時間。他希望部門向委員提供更詳盡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
- (f) 許林慶 委員詢問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他表示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有助將乘客分流，以及能夠更有效善用巴士資源；
- (g) 趙家賢 委員希望部門能盡快落實試驗計劃，並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數據作討論以檢討成效；以及
- (h) 梁國鴻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向委員提供更詳盡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

44.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正計劃就項目推行一個試驗計劃及於 2016 年第四季應會有試驗計劃進一步的資料。

運輸署/ 新巴公司/
九巴公司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3)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負責者

46. 顏尊廉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47.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補充時表示，公司代表於今年八月二十六日與路政署和地政總署會面，就臨時使用一幅位於炮台山 A 出口及升降機塔之間的私人用地尋求可行的方案。公司得悉水務署於英皇道的復修工程仍在進行當中，公司需要待水務署完成工程，及取得上述私人用地的臨時使用權後，才可開展有關的升降機建造工程。

48. 委員會備悉港鐵公司的補充資料，並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5)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49. 委員會備悉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啟勝)的書面回覆。

5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邵家輝委員希望機構能盡快落實相關措施；以及

(b) 龔栢祥委員詢問此項目是否必需由啟勝牽頭落實有關措施。

51.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回應時表示，相關用地屬啟勝所管理。由於有關用地與港鐵柴灣站相連，公司會密切留意啟勝有關計劃的進度，以及其對車站出入口運作的影響。

港鐵公司／啟勝

5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x) (1) 要求港鐵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 (2) 港鐵筲箕灣站 B1 出口的升降機位置設計問題**
- (4)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6)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7)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5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5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者

(x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5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6年8月〕

56.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7. 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